

证券代码：838973

证券简称：求实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原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自本届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聘任刘玮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自本届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葛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所作出的决议均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权的董事100.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新任副总经理原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00%, 刘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新任副总经理原伟先生、刘玮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聘任原伟先生、刘玮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三、 备查文件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